

比例原則在中國專利侵權 禁令救濟中的適用

張廣良、呂凌銳

引言

從著名的“十字架山案”與“藥房案”發展至今，¹比例原則不僅是當代各國憲法和行政法的價值目標和基本原則，還普遍或者有限地適用私法，以防止權利濫用。²多年來，比例原則是中國學術研究的熱點。對於比例原則的適用範圍與限度、適用爭議與反思，以及比例原則在民法體系中的地位及適用等問題，學界進行了較為充分的研究。³

侵犯專利權的救濟是衡量專利權保護力度及水平的重要手段。在英美法系國家，侵犯專利權的救濟措施之一為禁令。禁令是法院作出的責令當事人為或者不為特定行為的命令，包括臨時禁令及永久性禁令兩種。⁴作為大陸法系國家，中國民法及知識產權法中並未使用禁令術語。在侵犯專利權訴訟中，中國法院在案件受理之前或在審理過程中依法採取行為保全措施，責令一方當事人為或者不為特定的行為，等同於英美法上的臨時禁令；若侵權構成，法院在作出判決時判令侵權人承擔的停止侵害的民事責任等同於英美法上的永久性禁令。故出於表述上的方便，本文使用“侵犯專利權禁令救濟”來指代中國法院在專利侵犯訴訟中採取的行為保全措施以及停止侵害專利權的民事責任。

比例原則是是否應適用專利法，尤其在確定侵犯專利權禁令救濟時是否應適用該原則尚未在中國進行充分討論。德國專利法新一輪修訂中引入了比例原則，引起國內外學術界、產業界的高度關注。修訂後《德國專利法》第 139 條第 1 款規定，基於個案的特殊情況以及誠實信用的要求，如果權利人主張停止侵害請求權會給侵權人或者第三方帶來不合比例的困難，且該困難不能通過權利人的排他權證立，該請求權甚至可以被排

除；在此情況下，被侵權人應獲得合理的金錢補償。⁵德國專利法關於比例原則的引入，引發關注中國專利訴訟者提出如下問題：比例原則在中國專利侵權禁令救濟中是否適用？若可以適用，則該原則的適用範圍有無適度擴張的空間？中國專利法再次修訂時，是否亦應引入比例原則？本文認為，中國現行專利法司法解釋及司法政策中包含比例原則；在確定侵犯專利權的禁令救濟時，在適當的案件中中國法院已在適用比例原則；隨着專利制度的發展，比例原則在侵犯專利權禁令救濟中的適用應適度擴大；中國專利法並無引入比例原則的迫切需要。

一、中國現行專利法司法解釋及司法政策中有關比例原則的規定

比例原則包括適當性原則、必要性原則、最小損害原則（均衡性原則）及正當性原則等子原則。⁶在確定侵犯專利禁令救濟方面，比例原則的適用主要應考量頒佈禁令是否將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或者使被控侵權人遭受巨大損害從而導致專利權人與侵權人利益的失衡。修改後《德國專利法》第 139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比例原則的適用要件之一便為，“權利人主張停止侵害請求權會給侵權人或者第三方帶來不合比例的困難”。此款中所稱的第三方既可以指單獨的個體，也可以按複數理解為團體的、公共的利益。⁷依照美國司法判例，公共利益是指頒發禁令與否對非當事人所產生的結果，⁸即對案外不特定的第三人所造成的影響。因此，中國現行專利法司法解釋、司法政策有關侵權救濟應考量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平衡權利人與侵權人利益的內容，便屬對比例原則作出的規定。

（一）專利司法解釋關於比例原則的規定

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涉行爲保全(即,臨時禁令)和停止侵害(即,永久性禁令)的司法解釋雖未使用“比例原則”術語,但包含比例原則精髓,故可視爲對比例原則在侵犯專利權禁令救濟中的適用作出了明確的規定。

《關於審查知識產權糾紛行爲保全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⁹(以下簡稱“《行爲保全司法解釋》”)明確了行爲保全的審查標準。此司法解釋第7條規定的行爲保全申請考量因素包括如下兩點。一是“不採取行爲保全措施對申請人造成的損害是否超過採取行爲保全措施對被申請人造成的損害”。此點是關於均衡考量採取行爲保全措施與否對案件當事人造成損害大小的規定。申言之,不採取行爲保全措施對申請人造成的損害超過採取行爲保全措施對被申請人造成的損害,將是促使法院採取行爲保全措施的因素之一。二是“採取行爲保全措施是否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此點明確規定社會公共利益是採取行爲保全措施的考量因素。只有在採取行爲保全措施不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時,法院才有可能採取。

《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¹⁰(以下簡稱“《專利侵權司法解釋(二)》”)對侵權成立但法院可以不判令侵權人承擔停止侵害民事責任(即,不頒發永久性禁令)的情形作出了規定。該司法解釋第26條規定,“被告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權利人請求判令其停止侵權行爲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基於國家利益、公共利益的考量,人民法院可以不判令被告停止被訴行爲,而判令其支付相應的合理費用”。依此規定,若判令侵權人承擔停止侵害民事責任將影響國家利益、公共利益的,則法院可以不判令。

(二)專利司法政策中關於比例原則的規定

近十餘年來,最高人民法院有關侵犯知識產權成立但可不判令被告承擔停止侵害民事責任的司法政策中包含了比例原則,或者說比例原則是法院頒發禁令與否的重要判斷標準。

關於停止侵害民事責任的具體方式及其適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闡明責令當事人銷燬製造侵權產品的專用材料、工具等是停止侵害的具體方式,“但採取這些銷燬措施應當與侵權行爲的嚴重程度相當,以確有必要爲前提,且不能造成不必要的損失。要根據案件具體情況,合理平衡當事人之間以及社會公共利益,如果停止侵權會造成當事人之間的利益的極大失

衡,或者不符合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實際上難以執行,可以根據案件具體情況進行利益衡量,在採取充分切實的全面賠償或者支付經濟補償等替代性措施的前提下,可不判決停止侵權行爲”。¹¹此司法政策表明,法院在決定停止侵害民事責任的具體適用方式以及是否應判令侵權人承擔停止侵害民事責任時應考量侵權行爲的嚴重程度、是否造成當事人利益的極度失衡以及是否符合社會公共利益等因素,本質上要求法院應當適用比例原則。

關於停止侵害造成當事人重大利益失衡或有悖社會公共利益問題,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如果停止有關行爲會造成當事人之間的重大利益失衡,或者有悖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實際上無法執行,可以根據案件具體情況進行利益衡量,不判決停止行爲,而採取更充分的賠償或者經濟補償等替代性措施了斷糾紛”。¹²

“司法主導、嚴格保護、分類施策、比例協調”爲中國知識產權審判基本司法政策。比例協調不僅要求合理確定不同領域知識產權的保護範圍和保護強度,還要求依法合理平衡知識產權人權益、其他權利人合法權益及社會公共利益、國家利益,實現各利益相關方利益平衡和均衡發展。¹³

二、比例原則在侵犯專利權的禁令救濟中的適用現狀

在中國,比例原則適用於行政法並無爭議,但其在民法、刑法中普遍適用在學術界尚存分歧。有觀點認爲,“比例原則具有獨特的內涵和價值功能,沒有必要也不應當在民法、刑法等部門法中普遍適用,理應回歸行政法這一固有領地”。¹⁴然而,在中國司法實踐中,比例原則已適用於行政、民事、刑事、國家賠償、執行等案件¹⁵以及知識產權案件。¹⁶比例原則在侵犯專利權禁令救濟方面的適用可分爲兩種情形,一是法院在裁判理由中使用了“比例原則”術語並裁判,二是法院雖未使用“比例原則”術語,但在裁判理由中顯然適用此原則。

(一)法院在裁判理由中使用了“比例原則”術語並依此裁判的情形

筆者以“比例原則”爲關鍵詞在相關數據庫中檢索到侵犯

專利權案件裁判文書計 6 篇。¹⁷ 在這 6 起專利侵權糾紛案中，有 3 起案件的侵權人在其訴訟理由中提出損害賠償應堅持比例原則，而受訴法院（二審法院）在判決理由中認可一審法院確定的賠償金額，但並未評論當事人所述的比例原則。¹⁸ 背後的原因可能是法院雖認可侵權損害賠償應遵循比例原則，但前述案件一審法院確定的賠償數額並未違反該原則。另外 2 起案件均涉及比例原則在證據保全中的適用問題，作為二審法院的最高人民法院給予了明確的回答。在藍翔公司與鑫通公司等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一案，最高人民法院認為，“採取證據保全措施應注意比例原則，在符合證據保全目的的情況下，應當選擇對證據持有人利益影響最小的保全措施，充分考慮證據保全措施對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的影響，必要時可要求申請人提供擔保”。¹⁹ 鑒於比例原則在侵犯專利權損害賠償以及證據保全中的適用並非本文討論的重點，故在此不作更多討論。

在檢索到的 6 起案件中，僅有藍某某、胡某某訴深創華科公司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案涉及比例原則在停止侵害民事責任的適用問題。如前文所述，銷燬侵權產品是停止侵害民事責任的具體方式。在此案中，作為被訴侵權人的深創華科公司再審時主張，僅侵權產品中的一個部件（即壓合機構）而非整套侵權設備應被銷燬，故原審判決判令其銷燬庫存侵權產品的範圍過寬。對此，最高人民法院認為，作為停止侵害責任的具體方式，銷燬庫存侵權產品需要符合比例原則，應該考慮此種責任方式的“目的性、必要性和均衡性。即該種具體責任方式要能夠和適於實現停止侵害的目的；在能夠有效實現停止侵害目的各種手段中，對被訴侵權人利益造成的不利影響相對較小，且不會與停止侵害的目的不成比例”。²⁰ 最高人民法院在此案中明確了包括銷燬侵權產品在內的停止侵害具體方式的確定應當適用比例原則，需判斷責令侵權人實施的具體行為能否實現停止專利侵權的目的，侵權人因此受到的不利影響或者損害是否相對較小，甚至需要均衡考量採取或不採取某種具體方式給權利人、侵權人所造成的損害。

（二）法院雖未使用“比例原則”術語但在裁判理由中顯然適用此原則的情形

在中國，行為保全和停止侵害兩種禁令救濟的法律依據不同，所包含的比例原則理念也不相同。

對於行為保全措施，《行為保全司法解釋》第 7 條規定法院在判定是否採取行為保全時需考量如不採取行為保全措施對申請人造成的損害是否超過採取行為保全措施對被申請人造成的損害，以及採取行為保全措施是否損害社會公共利益兩個重要因素。此兩個因素的考量是遵循比例原則的體現。《行為保全司法解釋》發佈之前，法院在個別申請行為保全措施的案件中並未明確考量此二因素。²¹ 《行為保全司法解釋》發佈後，法院須在此類案件考量前述兩要素或遵循比例原則。例如，在申請人安斯泰來公司與被申請人海正藥業公司訴前行為保全糾紛案中，法院認為採取行為保全措施被申請人受到的損害小於不採取保全措施申請人將受到的損害，且採取行為保全措施不會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故支持了申請人訴前行為保全申請。²²

對於停止侵害民事責任，2016 年發佈的《專利侵權司法解釋（二）》第 26 條規定，侵權成立，但基於國家利益、公共利益的考量，人民法院可以不判令被告停止侵權行為，而判令其支付相應的合理費用。此條所稱的“基於國家利益、公共利益的考量”，主要是指若判令被告承擔停止侵害責任，則國家利益、公共利益將受到損害。²³ 此條規定體現了比例原則是法院判令被告承擔停止侵害責任時需遵循的原則。在個別案件中，法院在判令被告是否需承擔停止侵害責任時，除公共利益外還將被告承擔停止侵害責任將受到的不利影響作為考量因素。例如，在托普索公司訴吳源集團、科洋公司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中，一審法院認定吳源集團構成侵權，但侵權項目涉及環境保護和公眾健康，故基於公共利益的考量不再判決該被告停止使用相關技術，而判令其支付相應的合理費用。二審法院認為，吳源集團事先並不知曉其採購的設備在生產產品過程中會侵犯原告專利，故其主觀上不存在過錯；若判令其停止使用相關技術，既是對其前期投入的資金和資源的浪費，同時也將對週邊環境及群眾造成潛在的影響，因此原審法院判令該被告向原告支付一定費用而不停止使用行為，並無不當。²⁴ 顯然，二審法院在此案中將承擔停止侵害責任無過錯的被告將遭受的損失、該被告向原告支付一定使用費作為公共利益之外的考量因素，體現了對雙方當事人利益的均衡，符合比例原則。

在《專利侵權司法解釋（二）》發佈之前，中國法院自 2004

年以來在若干侵犯專利權禁令救濟案件中雖未使用“比例原則”術語，但充分考量了公共利益、當事人利益均衡，客觀上落實了比例原則。

廣為中國知識產權理論界及實務界關注的首起此類案件為晶藝玻璃公司訴廣州白雲國際機場公司等侵犯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案。²⁵在此案中，法院認定廣州新白雲國際機場航站樓玻璃幕牆使用了侵害原告專利權的產品，但考慮到機場的特殊性，判令被告停止使用被控侵權產品不符合社會公共利益，故該被告繼續使用被控侵權產品，但應當適當支付使用費。為了公共利益而不判令被告承擔停止侵害責任的另一起重要案件為晶源公司訴富士化水株式會社、華陽電業公司侵犯發明專利權糾紛案。²⁶在此案中，一審法院認為，火力發電廠配備煙氣脫硫設施，符合環境保護的基本國策和國家產業政策，有利於建設環境友好型社會，具有很好的社會效益，且電廠供電情況將直接影響地方的經濟和民生；“在本案中，如果華陽公司停止煙氣脫硫設備的使用，將對當地經濟和民生產生不良的效果。為平衡權利人利益及社會公眾利益，晶源公司要求華陽公司停止侵權的訴訟請求，本院不予支持”，但華陽公司應向晶源公司支付相應的使用費，直至涉案發明專利權期限終止。作為二審法院的最高人民法院維持了此項判決。²⁷

在金霞建材廠訴鹿苑置業公司等侵犯發明專利糾紛案中，法院認為，鹿苑置業公司在其開發建設的“鹿港青年城”中使用與原告專利技術特徵完全相同的排氣道，侵犯了原告的專利獨佔實施許可權，應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鑒於鹿苑置業公司已提供侵權產品的合法來源，故不承擔賠償損失的責任，但其應當停止使用被控侵權產品，考慮到被控侵權產品均已在鹿苑置業公司涉及本案的樓房內安裝完畢，判令鹿苑置業停止使用侵權產品，予以銷燬，不符合社會公共利益和基本經濟法則，故鹿苑置業可繼續使用被控侵權產品，但應當適當支付專利使用費。²⁸在本案中，基於社會公共利益和基本經濟法則，法院並未判令鹿苑置業承擔停止侵害責任。若法院判令鹿苑置業公司停止侵權，即拆除已在樓房安裝完畢的管道，則其必須重新安裝管道，而拆卸及安裝均需鹿苑置業公司投入較大資金，故法院在本案中不判令鹿苑置業公司承擔停止侵害責任，客觀上考量了停止侵害責任作出與否對原被告利益所造成的影響。

三、比例原則在侵犯專利權禁令救濟中的適用應適度擴張

在侵犯專利權禁令救濟方面，中國相關的司法解釋、司法政策均含有比例原則，且此原則已在中國數起侵犯專利權案件得以適用。然而，目前比例原則在侵犯專利權禁令救濟中適用情形仍較為有限，其適用範圍應適度擴張。

（一）比例原則在侵犯專利權禁令救濟適用適度擴張的必要性

專利侵權訴訟往往關涉現代技術的創新與應用。現代技術創新具有明顯的順序性(Sequentiality)和繼承性，是一種站在巨人肩膀上的創新。²⁹尤其在計算機和電子通信產業、生物產業等典型的累積性創新產業中，基礎專利權的保護範圍與後續發明人的再創造息息相關。製造一件產品可能涉及及實施為數眾多的專利技術，有學者將之稱為複雜技術。複雜技術通常包含多個甚至是跨學科的技術片段，其複雜性可以用零部件數量、技術數量等變量進行衡量。³⁰在技術應用方面，複雜技術的創新者或實施者即使對該技術進行了較為系統的專利分析甚至已獲得若干專利權人的許可，但仍不能完全規避專利侵權風險。若發生了侵權訴訟且複雜技術最終被判定侵犯某一項專利時，法院不應一律判令被告承擔停止侵害責任，而需在確定包括禁令在內的救濟方式時，充分適用比例原則，以保護公共利益、均衡專利權人與侵權者之間利益。否則，複雜技術的推廣與應用將受到極大的影響。

（二）比例原則在侵犯專利權禁令救濟適用適度擴張的正當性

近年來，專利劫持現象引起法學理論和實務界的關注。對此問題的討論多以技術標準的制定與標準必要專利的實施為背景。劫持行為多發生在改進發明或累積創新發明的專利許可中，而標準必要專利劫持則與針對標準的特定投資(Standards-specific Investment)有關，是專利劫持行為的高級表現形式。³¹它是指標準必要專利持有人以提起訴訟或向法院申請禁令等手段為要挾，向標準實施者索取不合理許可費或者附加其它對實施者不利的授權條件的行為。實施劫持行為的目的在於利用專利權被強化的壟斷屬性，以請求頒發禁令等手段脅

迫標準實施者，攫取在公平合理的專利許可談判中不可能獲得的、高於專利技術合理許可費的利益。特別是對於有些不以生產、銷售專利產品或促進技術轉化為目的，對專利展開虛擬經營的非專利實施主體(NPE)，以申請永久禁令為要挾是其實現商業利益的常用手段之一。

技術標準的制定和標準必要專利的實施則可能涉及專利權人或專利聯盟、標準實施者、標準化組織、標準化產品的使用者、以消費者為代表的社會公眾以及國家等多方利益主體，其利益衝突和訴求亦不盡相同。³² 專利許可作為一種雙方民事法律行為，應當遵循公平、平等的基本合同法律原則，保證雙方當事人之間及其與公共利益實現平衡。而比例原則在專利禁令救濟適用則可以打破“停止侵害當然論”的慣例，將公共利益和當事人利益平衡等要素納入給予禁令救濟的考量因素，在考慮替代技術的基礎上，充分權衡被控侵權專利對於產品價值的貢獻性，避免專利劫持。

對於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在許可談判中違背 FRAND 承諾導致無法達成專利實施許可合同，而在後續侵權訴訟中主張標準實施者承擔停止侵害責任的，《專利侵權司法解釋(二)》第 24 條第 2 款規定，若被訴侵權人(標準實施者)在協商中無明顯過錯的，則對於權利人請求停止標準實施行為的主張，法院一般不予支持。³³ 本文認為，此款規定一方面考量了標準必要專利權人與標準實施者在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協商過程中是否遵循了誠信原則，另一方面考量法院頒發禁令與否將對專利權人利益與標準實施者利益造成的影響。許可磋商過程中善意的標準實施者即使構成侵權，若法院頒發禁令，則其將遭受重大損失。若法院不頒發禁令，而標準實施者願意依據法院或仲裁機構確定的或其與專利權人磋商達成的 FRAND 許可費率的，則專利權人並未受到經濟損失，故此款規定滿足比例原則的要求。

結論：中國專利法修訂時 無需迫切引入比例原則

德國專利法有關禁令救濟部分引入了比例原則，由此引發中國專利法修訂時是否亦應明確引入比例原則的問題。對此，

本文持否定觀點。

如前文所述，禁令並非專利權人在中國提起的侵權訴訟中享有的當然救濟措施。中國專利侵權救濟相關司法解釋及司法政策均隱含了比例原則。法院在若干案件中已適用比例原則，確立了此原則在侵犯專利權民事救濟中的地位。隨着現代技術尤其是複雜技術的創新與應用，比例原則在侵犯專利權禁令救濟的適用應適度擴張。

從中國專利法修改實踐來看，該法第三次修改前公佈的《專利法(修改稿)》第 75 條關於專利權救濟的規定包含比例原則適用的相關規定，但最終通過的專利法刪除了該項內容。³⁴ 有民法學者認為比例原則同樣是民法的基本原則，³⁵ 中國在民法典編纂的時代背景下應當不失時機地將比例原則引入民法。³⁶ 然而，2020 年 5 月 28 日通過的《民法典》雖然包括公平、誠信等基本原則，但比例原則不在其中。從發展的角度而言，不排除《民法典》或者《專利法》在日後的修訂中引入比例原則。³⁷ 中國現行民事基本法及專利法雖無比例原則的規定，但這並不妨礙案件當事人、法官依據該原則妥善解決專利侵權禁令救濟問題。此觀點已為中國過往專利侵權司法實踐所佐證，並將由更多的判例所證明。■

作者：張廣良，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中國人民大學國際知識產權研究中心研究員；呂凌銳，中央戲劇學院戲劇管理系講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¹ “十字架山案”(Kreuzbergurteil): Kreuzberg Urteile vom 10.6.1880 (PrVB 1. 1, 401) und vom 14.6.1882 (PrOVGE 9, 353 ff., Nachdruck in DVB 1.1985, 219 ff.)、 “藥房案”(Apothekenurteil): BVerfG June 11, 1958, BVerfGE 7, 377; 轉引自劉權：“目的正當性與比例原則的重構”，載《中國法學》2014 年第 4 期，第 136-139 頁。

² 關於比例原則是否適用於私法及其在私法領域的適用範圍，尚存在爭議。一種觀點認為，比例原則的精髓在於“禁止過度”，對包括民法在內的整個法律秩序發生作用，可廣泛地作用於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行為等領域，在私法中具有普遍性。參見鄭曉劍：“比例原則在民法上的適用及展開”，載《中國法學》2016 年第 2 期，第 143 頁。另一種觀點認為比例原則可有限適用於私法。從比例原則

的本質出發，可將比例原則民法適用的條件概括為法定社會權力情形下適用和事實性社會權力情形下適用兩種類型。參見李海平：“比例原則在民法中適用的條件和路徑——以民事審判實踐為中心”，載《法制與社會發展》2018年第5期，第168頁。

³ 參見梅揚：“比例原則的適用範圍與限度”，載《法學研究》2020年第2期；劉權：“比例原則適用的爭議與反思”，載《比較法研究》2021年第5期；鄭曉劍：“比例原則在民法上的適用及展開”，載《中國法學》2016年第2期；鄭曉劍：“比例原則在現代民法體系中的地位”，載《法律科學》(西北政法大學學報)2017年第6期。

⁴ 參見 James E. Clapp, *Pocket Legal Dictionary* (3rd ed.), Random House 2007, at 134.

⁵ 關於此款修改的背景、文本及適用，詳見本刊本期發表魏立舟博士的文章：“停止侵害請求權中的合比例性抗辯——新增《德國專利法》第139條第1款第3-5句的釋義學解讀”。

⁶ 多數學者認為比例原則包括適當性、必要性、均衡性三部分，也有學者持“四階說”，認為邏輯週延的比例原則應包括目的正當性原則、適當性原則、必要性原則和均衡性原則四個子原則。參見劉權：“比例原則適用的爭議與反思”，載《比較法研究》2021年第5期，第185頁。

⁷ 見本刊本期發表魏立舟博士的文章：“停止侵害請求權中的合比例性抗辯——新增《德國專利法》第139條第1款第3-5句的釋義學解讀”。

⁸ See *Abbott Laboratories v. Mead Johnson & Company*, 971 F.2d 6 (7th Cir. 1992), “The public interest, meaning the consequences so granting or denying the injunction to non-parties”.

⁹ 最高人民法院2018年12月12日發佈，法釋〔2018〕21號。

¹⁰ 最高人民法院2016年3月21日發佈，法釋〔2016〕1號。

¹¹ 參見時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曹建明於2008年2月19日在第二次全國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工作會議上所作題為“求真務實銳意進取努力建設公正高效權威的知識產權審判制度”的講話。

¹² 參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當前經濟形勢下知識產權審判服務大局若干問題的意見》(法發〔2009〕23號)。另見時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曹建明於2007年1月18日在全國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工作座談會上所作題為“全面加強知識產權審判工作 為建設創新型國家和構建和諧社會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的講話。

¹³ 參見陶凱元：“知識產權審判應堅持正確的司法政策”，載《紫光閣》

2016年第11期，第42頁。

¹⁴ 梅揚：“比例原則的適用範圍與限度”，載《法學研究》2020年第2期，第57頁。

¹⁵ 2022年3月2日，筆者以“比例原則”為關鍵詞在中國裁判文書網數據庫進行檢索，共獲得法律文書1985篇，其中行政案件文書1088篇，民事案件文書734篇，刑事案件文書15篇，執行案件文書39篇，國家賠償案件文書54篇。郭某某與諸暨市國土資源局是首例適用比例原則的案例，此案二審判決由浙江省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2008年11月25日作出，參見(2008)紹中行終字第37號行政判決書。

¹⁶ 2022年3月2日，筆者以“比例原則”為關鍵詞，在中國裁判文書網數據庫中的“知識產權與競爭糾紛”案件中進行檢索，共獲得文書22篇。

¹⁷ 檢索時間同樣為2022年3月2日，所使用的仍為中國裁判文書數據庫。

¹⁸ 參見(2018)皖民終678號民事判決書，亮美集公司訴華地恒基公司、桓達公司等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案；參見(2020)最高法知民終1585號民事判決書、(2020)最高法知民終1005號民事判決書，中為光公司訴一諾公司、世紀雲圖公司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2起案件。

¹⁹ 參見(2020)最高法知民終624號民事裁定書。另一起案件為中隧橋公司與恒天公司等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詳見(2020)最高法知民終2號民事裁定書。

²⁰ 參見(2017)最高法民申3851號民事裁定書。在此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認為，銷燬被訴侵權產品中的壓合機構本身即能夠有效實現停止侵害涉案專利權的目的。深創華科公司關於二審判決“銷燬庫存侵權產品”範圍過寬的再審理由不能成立，

²¹ 例如，在高通公司訴上海蘋果電腦公司等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中，受訴法院認為若不及時制止被控侵權行為則高通公司將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失，且高通公司已就其申請提供了符合法律規定的擔保，故裁定採取行為保全措施。

²² 參見(2019)京73行保1號民事裁定書。

²³ 參見宋曉明、王闖、李劍：“《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的理解與適用”，載《人民司法》2016年第10期，第34頁。

²⁴ (2020)最高法知民終604號民事判決書。

²⁵ 參見(2006)粵高法民三終字第391號民事判決書，(2004)穗中法

民三知初字第581號民事判決書。

²⁶ 參見(2001)閩知初字第4號民事判決書。

²⁷ 參見(2008)民三終字第8號民事判決書。

²⁸ 參見(2009)滬民三初字第64號民事判決書。

²⁹ 參見 Suzanne Scotchmer, “Standing on the Shoulders of the Giants: Cumulative Research and the Patent Law”,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991)。

³⁰ 複雜技術是指任何個體都無法完全跨越時空進行充分溝通的產品或工藝。我國學者將複雜技術分為兩類，第一類是複雜產品技術，如電信設備、計算機等；第二類是複雜工藝技術，如精益或敏捷生產系統。在複雜技術領域，技術創新具有非線性、協同競爭、動態進化和社會合作等特點，即每一種新技術都可能包含眾多已經被授予專利權的在先技術，而每一種新技術又都是後續創新的基礎，成為其它技術所包含的在先技術。

³¹ “The Evolving IP Marketplace: Aligning Patent Notice and Remedies with Competition, A report of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https://www.ftc.gov/reports/evolving-ip-marketplace-aligning-patent-notice-remedies-competition>, 最後訪問於2022年2月23日。

³² 參見董新凱：“反壟斷法規制標準必要專利運用時的利益平衡——兼評《關於濫用知識產權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載《學術論壇》2019年第4期，第28-30頁。

³³ 關於此款之適用，參見再審申請人齊魯公司與被申請人四環公司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2017)最高法民申4107號民事裁定書。

³⁴ 2008年2月28日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修改稿）》第75條規定，如果侵權人停止實施相關專利會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責令侵權人停止實施行為，但侵權人應當支付合理費用。

³⁵ 參見鄭曉劍：“比例原則在現代民法體系中的地位”，載《法律科學》（西北政法大學學報）2017年第6期，第104頁。

³⁶ 同上註，第108-109頁。

³⁷ 例如，1986年《民法通則》第4條及2020年《民法典》第7條均將誠信原則規定為基本原則。2020年修訂的《專利法》引入誠信原則，該法第20條第1款規定，“申請專利和行使專利權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濫用專利權損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權益”。若《民法典》在未來修訂時規定比例原則為民事基本原則，則《專利法》在日後的修訂時同樣有可能引入比例原則。

2021年中國與“一帶一路”沿綫國家專利佈局雙向增長

國家知識產權局戰略規劃司近日發佈的2021年中國與“一帶一路”沿綫國家專利統計簡報顯示，隨着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的持續推進，中國與“一帶一路”沿綫國家經貿往來日益密切，知識產權佈局雙向加強。2021年，中國企業在沿綫國家專利申請公開量和授權量分別為8596件和4711件，同比分別增長29.4%和15.3%。沿綫國家在華發明專利申請和授權分別為2.5萬件和1.6萬件，同比分別增長7.7%和18.1%。

根據簡報，雙向專利佈局主要呈現出四方面特點。

《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成員國是中國企業“一帶一路”專利佈局主要國家。2021年，我國企業在沿綫國家專利申請公開量中，在RCEP成員國的申請有7318件，佔比達85.1%，同比增長23.0%；我國企業在沿綫國家的專利授權量中，在RCEP成員國獲授權的有3158

件，佔比67.0%，同比增長24.8%。

新興技術合作助力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2021年，中國企業在沿綫國家公開的專利申請中，數字通信領域專利申請量最多，達到2073件。

粵港澳大灣區具有“一帶一路”專利佈局優勢。2021年，來自粵港澳大灣區的企業在沿綫國家申請公開量最多，達3479件，佔比40.5%，同比增長16.8%。

更多創新型企業深度參與共建“一帶一路”。2021年，我國共有1615家企業在沿綫國家開展專利申請佈局，較上年增加200餘家。北京、廣東企業佔據主導，在排名前十企業中各佔5席。

（來源：中國知識產權報）